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拟向公司关联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用于采购供热工程材料。该笔授信华逸发展后期以流动资金借款的方式进行启用，借款固

定年利率为 4.0%。公司为华逸发展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具体条款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玫女士任廊坊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华逸发展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廊坊银行之间的同类型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

易回避表决，同意本次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华逸发展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3-014、临 2023-019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